農藥/除草劑販售證明

購買者姓名： **住址：** **年齡：** **聯絡方式：**

資格類別：☐**農保(檢附農會證明文件)** ☐**健保第 3 類保險(從事農業，檢附健保署證明文件)**

☐**農會會員(檢附農會證明文件)** ☐**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（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）**

☐**租賃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（需檢附租約影本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）**

栽種作物	**防治對象**	**農藥/除草劑名稱、劑型及含量**	**藥劑容量或重量（公升/公斤）**	**農藥數量（瓶/包）**
	☐蟲害 ☐病害 ☐雜草 ☐其他	☐水懸劑 ☐溶液 ☐乳劑 ☐可溼性粉劑 ☐粒劑	☐公升 ☐公斤	☐瓶 ☐包
	☐蟲害 ☐病害 ☐雜草 ☐其他	☐水懸劑 ☐溶液 ☐乳劑 ☐可溼性粉劑 ☐粒劑	☐公升 ☐公斤	☐瓶 ☐包
	☐蟲害 ☐病害 ☐雜草 ☐其他	☐水懸劑 ☐溶液 ☐乳劑 ☐可溼性粉劑 ☐粒劑	☐公升 ☐公斤	☐瓶 ☐包

以上農藥/除草劑經本店確認無誤售出。

店章加蓋處： **販售人員簽名：**

下列宣導事項經農藥販賣業者說明本人已明白知悉。

購買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第 9 款規定，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、數量與其使用範圍、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。
2. 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使用農藥**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**。違反上開辦法者，依農藥管理法第 53 條第 5 款規定，**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**。
3. 依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農藥販賣業者應**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、數量與其使用範圍、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**予購買者，違反者依同法**處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**。
4. 藥劑若滲入眼睛立即以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，如有持續刺激眼睛者請送醫處理，勿吞食藥劑，誤飲時立即喝大量水稀釋之，並送醫診治。
5. 施藥時請穿戴防護衣具(手套、口罩、護目鏡及膠鞋等)，施藥後應以肥皂洗淨全身。
6. 藥品應貯存於孩童不易拿到的地方，藥劑用畢應確實清洗回收，不可隨意傾倒，造成環境污染。
7. 檢舉非法農藥可獲檢舉獎金最高 50 萬元整，**檢舉電話:02-23431401** 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) 。

本販售證明共二聯，第一聯（紅）交由購買者收執，第二聯（白）由販賣業者留存。